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重續有關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向買方出售普通硅酸鹽水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向買方出售普通硅酸鹽水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 據此, 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B) 訂約方:

-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 及
- (i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C) 期間

買賣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供應水泥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將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期間向買方供應237,500公噸至262,500公噸水泥。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已同意及買方已同意按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0.5美元至1美元(即買方就每名最終客戶的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上述買方營運費用後須大約或介乎每公噸35美元至45美元)，分別大批出售及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與此同時，就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買方進行的一項具體貨運而言，訂約各方同意，扣減買方營運費用1美元後，價格將為每公噸46.5美元。

上述單價乃訂約各方經參照及根據普通硅酸鹽水泥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買方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七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普通硅酸鹽水泥的市價大幅波動，江西亞東及買方須重新議訂江西亞東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將向買方供應普通硅酸鹽水泥的單價。倘單價在此情況下已重新商定並將予調整，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並(如有需要)在經調整單價生效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F) 過往交易及上限金額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以來一直向江西亞東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亞東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的金額約為10,648,903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過往上限為20,680,000美元。

(G) 年度上限

預期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水泥銷售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1,878,500美元。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水泥的最大數量262,500公噸及最高單價每公噸45美元(就218,500公噸而言)及每公噸46.5美元(就44,000公噸具體貨運而言)計算。

有關本集團及江西亞東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4.99%股權，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向買方大批出售普通硅酸鹽水泥，買方在台灣擁有豐富水泥出口經驗以及忠誠及穩定的客戶基礎，被視為本集團甚有價值的買家。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故董事繼續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買方供應水泥，將可讓本集團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計及水泥售價及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條款的釐定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名董事(即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全部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已因彼等兼任本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餘下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